

赣州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1]4 号）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711.2 万元。主要为市司法局专项经费 331.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人民参与和促进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律师工作、依法治市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医患纠纷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 270 万元：主要用于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培训及调委会补助；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业务培训班，及对律师值班及化解涉法涉诉案件进行补助。

2、项目绩效目标：中期目标为（1）结合赣南特色，打造调解工作品牌，树立良好调解工作形象，提升调解公信力和知晓率。（2）强化社区矫正业务骨干培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3）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4）健全市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工作目标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5）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正义。（6）努力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7）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实现“热线、实体、网络”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年度总体目标为为纵深推进赣南苏

区振兴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4 个项目全覆盖。综合各项指标，我局全年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资金预算数共计 711.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执行率 97.35%。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市司法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自我评价得分 94.8 分；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项目支出自我评价得分 96 分；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经费自我评价得分 97.7 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自我评价得分 93.1 分。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0 年我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执行率均达到 97.35%，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设定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今后将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8.32	10	97.9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8.32	—	97.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市社区矫正心理矫治骨干和业务骨干的业务水平得到一定提高。 2、计划组织二期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补助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1、全市社区矫正心理矫治骨干和业务骨干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培训率100%。 2、全年共组织两期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 经过培训, 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并补助了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改善了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内部办公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培训至少1次	培训1次	10	10	
			指标2：举办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培训班	培训至少1次	培训1次	10	10	
			指标3：补助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补助10个以上	1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通过率	95%以上	100%	5	5	
			指标2：提高业务骨干的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	按期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使命感、责任心	增强	基本增强	15	14	
			指标2：人民调解员使命感、责任心增强, 能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	积极参与调解	积极参与调解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满意度	90%以上	95.95%	5	5	
指标2：公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			90%以上	99%	5	5		
总分						100	97.7	